

三代居代間干擾行為之嚴重度及同意度調查

The Severity and Agreement of Disruptive Behavior Among Three Generations Residents

林志強¹ 徐南麗^{2*} 陳宗鵠³ 葉明森⁴

¹建築師 ²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授

³中華兩岸健康促進建築環境策進會理事長 ⁴伯霖設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摘要

背景：三代之間如何一起住的健康快樂，住的有尊嚴是一個常態性的課題，也是歷來研究者所希望解開的議題。三代居是華人地區最能表示傳統孝道的家居生活，但也是許多人表達望而遠之的態度，代間干擾常常是許多人無法接受三代同居的重要因素。代間的生活行為若能以嚴重度及同意度的調查發覺住宅空間干擾的先後次序，就可以在平面規劃時作適當配置，提早因應。

目的：本研究目的 1. 了解三代居代間干擾嚴重度及同意度，含飲食、秘密、儲藏、睡眠、宴客及休閒等行為得分。2. 探討影響三代居代間干擾嚴重度及同意度之有關因素驗證研究假設。希望藉由問卷調查結果能回饋到建築住宅設計上，找出干擾度最嚴重到不嚴重的先後次序，配合平面空間擺設的優先選擇。

方法：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方便取樣方式進行，以大台北地區 62 位年滿 21 歲為家庭組織成員為樣本，所蒐集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值、標準差、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方法，並以 SPSS 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

結果：研究結果顯示，在代間干擾嚴重度平均分數為 2.46 分，以「儲藏行為」得分最高 2.71，依序為秘密行為 2.64，睡眠行為 2.44，飲食行為 2.4，休閒行為 2.29 及宴客行為 2.25；在代間干擾同意度平均分數為 2.77 分，以「儲藏行為」為最高 2.98，依序為秘密行為 2.94，睡眠行為 2.78，飲食行為 2.77、休閒行為 2.6 及宴客行為 2.53。在干擾嚴重度上：因職業的不同，在秘密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因設備空間干擾最大的不同，在宴客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在干擾同意度上：因年齡、職業的不同，在秘密行為有顯著差異；因住宅所有的不同，在睡眠行為有顯著差異。

結論 / 實務應用：本研究發覺儲藏行為在嚴重度及同意度上為干擾最嚴重者，由此研究可以在建築配置手法在各個空間配置儲藏室或儲藏櫃因應，其他依序干擾行為則可採用不同配置手法，本研究重點是希望在三代居事先規劃時就可以提前做好因應的萬全準備，如同日本二世帶住宅有點黏又不太黏的代間生活規劃，解決代間干擾的困擾。

關鍵字：三代居、代間干擾、嚴重度、同意度。

接受刊載：103 年 8 月 22 日

通訊作者：徐南麗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223 號 12 樓之 1

電話：0911276168

電子信箱：nalyhsu@gmail.com

DOI：10.6299/JHA.2014.1.4.R2.23

壹、前言

證嚴法師曾經表示過：老人最好的養老院就是在家裡。大部分的老人都希望住在住慣的家裡度過晚年，即使身心狀況愈來愈差，也不願疏遠兒女親人（陳宗鵠，2011）。在工業革命、城市都市化的時代，家庭組織雖逐漸朝向小家庭發展，但以老人健康層面來看，與子女組織共同家庭居住仍是最理想的居住方式之一。台灣近年來由於醫藥科技發達及少子化正式邁入高齡化國家，而相關研究預測在 2020 年將邁入高齡國家行列，老化速度之快為僅次於日本。因為人口壽命的延長，使得世代與世代之間有越來越多共享的時間（引自洪晟惠，2011），而各個世代間如何健康快樂的相處，亦成為不可忽視的課題。老人與子女的居住形式與子女的關係而言，由一對夫妻及其父母、未成年或未婚子女的直系親屬所組成三代同堂之折衷家庭，該是現代化最適當的家庭制度（康熙祥，1988），三代居可以滿足高齡者不同時期的身理及心理的健康需求。三代居代間干擾是影響三代同住的重大因素之一，尤其是嚴重度與同意度的調查尚無資料可查詢，因此引發了本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1. 了解三代居代間干擾嚴重度及同意度，含飲食、秘密、儲藏、睡眠、宴客及休閒等行為得分。
2. 探討影響三代居代間干擾嚴重度及同意度之有關因素驗證下列研究假設干擾嚴重度行為之結果，讓設計者可以依據最高至最低之得分情形參考配置 平面區，例如平面劃分三大區包括公用空間、私用空間及設備空間。

參、研究假設

- 一、在個人屬性上，如身分、年齡、職業、教育程度、住宅所有權及家庭組織不同，在代間干擾嚴重度及同意度上有顯著差異。
- 二、在住宅屬性上，如人數、面積及空間項目不同，在代間干擾嚴重度及同意度上有顯著差異。
- 三、在空間屬性上，如公用空間、私用空間及設備空間不同，在代間干擾嚴重度及同意度上有顯著差異。

肆、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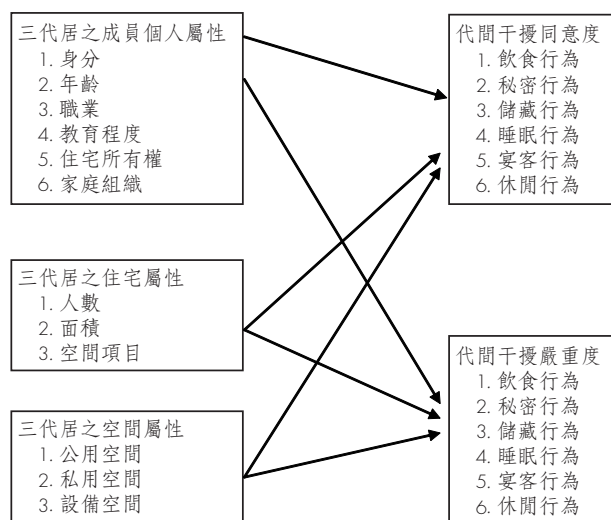


圖 7. 影響三代居代間干擾嚴重度及同意度調查架構圖

伍、文獻回顧

一、代間干擾與生活行為

三代居的「代間干擾」，就是代間日常生活行為與生活空間產生了不協調及不適應的居住問題。為了便於觀察及實證而將台灣都市家庭居住行為分為睡眠行為、飲食行為、煮食行為、休閒行為、家事行為、裝飾行為、儲藏行為、盥洗行為、祭祀行為、教育行為及宴客行為；而在代間的問題細部項目又再細分為，私密起居時間、飲食習慣、做菜方式、室內休閒活動及看電視、家事習慣、裝潢及購買家具形式、丟棄物品、宗教習慣、帶小孩、宴客習慣等（蘇靜麒，1991）。

雖然蘇靜麒的研究只包括台中都會區國宅，但是本研究採取同樣身處大台北地區都會形態案例，故代間干擾項目即採用：

1. 飲食行為：飲食習慣的干擾
2. 秘密行為：私密問題的干擾
3. 儲藏行為：丟棄物品的干擾
4. 睡眠行為：起居時間的干擾
5. 宴客行為：宴客習慣的干擾
6. 休閒行為：看電視的干擾

二、三代居住宅空間佈局之動線規劃

住宅的好壞，雖然並非僅能以「平面佈局」

加以評估，然而除了「平面佈局」外卻無以評估。而平面佈局考慮的構成標準為兩項因素：（崔征國譯，詹氏書局）：

1. 分區：根據住宅內部空間的開放性程度，由私密性、半私密性及非私密性空間分區設定。
2. 將各區在平面佈局時有效率串聯，檢討分析其動線而容易讓人使用。

本研究將住宅室內空間分為三大項：包括公用空間（玄關、走廊（梯間）、客廳、餐廳）；私用空間（房間、書房、更衣室）；設備空間（廚房、衛浴空間、工作陽台）。

三、日本二世帶住宅概況

「二世帶」是日本用語，意即兩戶的意思，而「二世帶住宅」就是兩戶的住宅，也就是「三代居」。相較於三代的說法，兩戶的用意開宗明義就界定為獨立的兩個個體，這對於提倡「孝道」的台灣社會來說實在無法理解。但實際上就現實層面來說，對於代間居住在一起產生之生活干擾，核心家庭的嚴重度不如折衷家庭，所以「二世帶住宅」等同於一戶核心家庭（父+母+子女）加上一戶老人家庭（祖父+祖母）的組合。

四、三代居居住空間探討

居住空間概可分為私密空間（臥室、書房）、交誼空間（起居室、客廳）、服務空間（餐廳、浴廁）及其他（神廳、儲藏室、玄關及陽台）（黃武達，1986）。應用在住宅各主要空間如下：1、走廊與門廳，2、客廳，3、廚房，4、臥室，5、書房，6、多功能空間（廖慧燕，1994）。根據住宅內部空間的開放性程度，由私密性、半私密性及非私密性空間分區設定。如交流公用區（客廳、起居室及和室等）；個人私用區（臥室、更衣室、書房及衛浴空間等）；設備服務區（門廳、走廊及樓梯通道部分，廚房、洗衣間、衛浴空間及儲物室等）。

五、嚴重度與同意度

經過查蒐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華藝線上圖書網，結果未能尋找到與代間干擾行為之嚴重度與同意度相符之文獻資料。嚴重度部份

僅有火燒嚴重度、疾病嚴重度、傷害嚴重度及外傷嚴重度等；同意度部份皆無資料。

而三代居的研究歷來不多，其中除蘇靜麒探討之居住問題明確的指出三代之間的居住生活有代間干擾的問題外、其餘皆或是輕輕描寫，或是不於討論。而本研究將代間干擾行為嚴重度與同意度試圖作量化調查，以使後續相關問題研究者能有所參考。

陸、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場所與時間

本研究以大台北地區 62 位為樣本，研究對象須符合下列標準：須為祖父、祖母、父、母、子及女家庭組織成員一員、年齡：21 歲以上（含），時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止。

二、抽樣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方便取樣方式進行，並就研究者之親朋好友發放；對象為保險經紀人、歌唱訓練班、直銷營業員及家庭主婦等共計 62 位。以大台北地區年滿 21 歲以上具家庭組織成員之民眾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

三、問卷設計

本問卷採不計名蒐集資料，問卷內容包含：

1. 基本資料：

- (一) 受訪者個人屬性：身份、年齡、職業、教育程度。
- (二) 受訪者住宅屬性：住宅所有權、家庭組織、人口組成及面積。
- (三) 受訪者空間屬性：公用空間、私用空間及設備空間。

2. 調查資料：

本研究採用蘇靜麒（1991）所做研究報告：針對台中市國宅三代同堂居住單元中之居住問題研究之代間干擾結果，分別於飲食行為（飲食習

慣)、秘密行為(私密習慣)、儲藏行為(丟棄物品)、睡眠行為(起居時間)、宴客行為(宴客習慣)及休閒行為(看電視習慣)之各項居住行為,並訂定居住空間為客廳、餐廳、門廳、走廊、樓梯、臥房、儲藏室、廚房、共用浴廁及洗衣間等十種室內空間,調查各項居住行為在各室內空間干擾發生之嚴重度與同意度,共計六項居住行為每項 11 題,共計 66 題,合計 132 題。

四、信度及效度

1. 本研究以 Cronbach's α 係數為反映各題目之分數與總分之相關程度,所有問卷題目一起執行計算 Cronbach's α 係數嚴重度為 0.957、同意度為 0.955,該係數高於 0.8 表示有良好的信度。
2. 擬採內容效度與專家效度作為本研究效度。

五、資料整理分析

本研究所蒐集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值、標準差、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方法,並以 SPSS 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

柒、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使用統計套裝軟體為 SPSS for Windows 12.0 中文版進行 t 檢定、變異數分析及相關分析,採 Likert scale 五分計分法,並採用項目分析與 Cronbach's α 係數檢驗量表的信度和效度。

一. 代間干擾嚴重度得分情形(詳表一)

飲食行為平均得分為 2.41,其中「代間在客廳有飲食習慣干擾問題」得分 2.73 為最高;私密行為平均得分為 2.64,其中「代間在客廳有私密習慣干擾問題」得分 3.08 為最高;儲藏行為平均得分為 2.71,其中「代間在餐廳有丟棄物品干擾問題」得分 2.94 為最高;睡眠行為平均得分為 2.44,其中「代間在客廳有起居時間干擾問題」得分 2.79 為最高;宴客行為平均得分為 2.25,其中「代間在客廳有宴客習慣干擾問題」得分 2.65 為最高;休閒行為平均得分為 2.29,其中「代間在客廳有看電視干擾問題」得分 2.97 為最高。

表一. 代間干擾嚴重度得分情形 (N=62)

項目	平均值	標準差	排序
飲食行為	2.41	0.75	
1. 代間在客廳有飲食習慣干擾問題	2.73	0.77	1
2. 代間在餐廳有飲食習慣干擾問題	2.68	0.83	2
3. 代間在廚房有飲食習慣干擾問題	2.55	1.1	3
私密行為	2.64	0.81	
1. 代間在客廳有私密習慣干擾問題	3.08	2.59	1
2. 代間在臥房有私密習慣干擾問題	2.74	0.92	3
3. 代間在共用浴廁有私密習慣干擾問題	2.82	0.95	2
儲藏行為	2.71	0.91	
1. 代間在客廳有丟棄物品干擾問題	2.92	1.03	2
2. 代間在餐廳有丟棄物品干擾問題	2.94	1.02	1
3. 代間在廚房有丟棄物品干擾問題	2.85	1.04	3
睡眠行為	2.44	0.84	
1. 代間在客廳有起居時間干擾問題	2.79	0.96	1
2. 代間在臥房有起居時間干擾問題	2.69	1.02	2
3. 代間在共用浴廁有起居時間干擾問題	2.53	1.14	3
宴客行為	2.25	0.87	
1. 代間在客廳有宴客習慣干擾問題	2.65	1.07	1
2. 代間在餐廳有宴客習慣干擾問題	2.58	1.08	2
3. 代間在門廳有宴客習慣干擾問題	2.39	1.01	3
休閒行為	2.29	0.83	
1. 代間在客廳有看電視干擾問題	2.97	1.16	1
2. 代間在餐廳有看電視干擾問題	2.6	1.09	2
3. 代間在臥房有看電視干擾問題	2.35	1.04	3

二. 代間干擾同意度得分情形

飲食行為平均得分為 2.77,其中「代間在客廳有飲食習慣干擾問題」及「代間在餐廳有飲食習慣干擾問題」得分 3.1 為最高分;私密行為平均得分為 2.94,其中「代間在共用浴廁有私密習慣干擾問題」得分 3.13 為最高分;儲藏行為平均得分為 2.98,其中「代間在客廳有丟棄物品干擾問題」得分 3.11 為最高分,睡眠行為平均得分為 2.78,其中「代間在客廳有起居時間干擾問題」得分 3.06 為最高分;宴客行為平均得分為 2.53,其中「代間在客廳有宴客習慣干擾問題」得分 2.92 為最高分;休閒行為平均得分為 2.6,其中「代間在客廳有看電視干擾問題」得分 3.2 為最高分。

三. 代間干擾嚴重度分析(詳表二)

表二. 代間干擾嚴重度分析 (N=62)

項目	平均值	標準差	排序
飲食行為	2.40	0.75	
秘密行為	2.64	0.80	2
儲藏行為	2.71	0.91	1
睡眠行為	2.44	0.84	3
宴客行為	2.25	0.87	
休閒行為	2.29	0.83	
總整體行為	2.46	0.84	

總整體行為平均數為 2.46，其中儲藏行為平均為 2.71 最高，其次依序為秘密行為平均為 2.64，睡眠行為平均為 2.44，飲食行為平均為 2.4，休閒行為平均為 2.29，宴客行為平均為 2.25。

四、代間干擾同意度分析

總整體行為平均數為 2.77，其中儲藏行為平均為 2.98 最高，其次依序為秘密行為平均為 2.94，睡眠行為平均為 2.78，飲食行為平均為 2.77，休閒行為平均為 2.6，宴客行為平均為 2.53。

五、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

本研究以 Cronbach's α 係數為反映各題目之分數與總分之相關程度，所有問卷題目一起執行計算 Cronbach's α 係數嚴重度為 0.957，同意度為 0.955，該係數高於 0.8 為有良好的信度。

六、推論統計含獨立樣本 t 檢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分析結果發現在干擾嚴重度上因職業的不同，在秘密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因設備空間干擾最大的不同，在宴客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因身分、年齡、教育程度、住宅所有權、家庭組織、住宅人數、面積、空間、公用空間、私用空間及的不同對「飲食行為」、「秘密行為」、「儲藏行為」、「睡眠行為」、「宴客行為」及「休閒行為」皆無顯著差異。在干擾同意度上因年齡的不同，在秘密行為有顯著差異；因職業的不同，在秘密行為有顯著差異；因住宅所有的不同，在睡眠行為有顯著差異；因身分、教育程度、家庭組織、住宅人數、面積、空間、公用空間、私用空間及的不同對「飲食行為」、「秘密行為」、「儲藏行為」、「睡眠行為」、「宴客行為」及「休閒行為」皆無顯著差異。詳見表三。

討 論

一、基本資料：

問卷回收結果顯示，本研究有效問卷共 62 份，回收的有效樣本中，樣本的身份分佈集中在「母親」，約佔總樣本數的 40.3%；年齡分佈集中在 51-60 歲，約佔總樣本數的 32.3%；職業分佈集中在上班族，約佔總樣本數的 51.6%；教育程度分佈集中在高中，約佔總樣本數的 50%；住宅所有

權分佈集中在自有，約佔總樣本數的 88.7%；家庭組織分佈集中在夫妻與未婚子女，約佔總樣本數的 53.2%；住宅人數分佈集中在 5 人，約佔總樣本數的 25.8%；面積分佈集中在 21-30 坪，約佔總樣本數的 37.1%；

空間干擾分佈集中在公用空間，約佔總樣本數的 58.1%；公用空間干擾分佈集中在客廳，約佔總樣本數的 79%；私用空間干擾分佈集中在房間，約佔總樣本數的 58.1%；設備空間干擾分佈集中在衛浴空間，約佔總樣本數的 59.7%。

二、代間干擾嚴重度方面：

總整體行為平均數為 2.46，其中儲藏行為平均為 2.71 最高，其次依序為秘密行為平均為 2.64，睡眠行為平均為 2.44，飲食行為平均為 2.4，。休閒行為 2.29 及宴客行為 2.25。

三、代間干擾同意度方面：

總整體行為平均數為 2.77，其中儲藏行為平均為 2.98 最高，其次依序為秘密行為平均為 2.94，睡眠行為平均為 2.78，飲食行為平均為 2.77、休閒行為 2.6 及宴客行為 2.53。

四、研究假設驗證：

第一：在個人屬性上發現干擾嚴重度上因職業的不同，在秘密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在干擾同意度上因年齡的不同，在秘密行為有顯著差異；因職業的不同，在秘密行為有顯著差異；因住宅所有的不同，在睡眠行為有顯著差異。以上四項假設成立，其餘他項假設皆不成立。

第二：在住宅屬性上發現干擾嚴重度上因設備空間干擾最大的不同，在宴客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其餘他項假設皆不成立。

第三：在空間屬性上發現干擾嚴重度及干擾同意度上均無顯著差異，各項假設皆不成立。

研究結果顯示，在代間干擾嚴重度方面以「儲藏行為」平均得分為最高 (2.71)，依序為秘密行為平均為 2.64，睡眠行為平均為 2.44，飲食行為平均為 2.4，休閒行為 2.29 及宴客行為 2.25；在代間干擾同意度方面以「儲藏行為」平

均得分為最高 (2.98)，其次依序為秘密行為平均為 2.94，睡眠行為平均為 2.78，飲食行為平均為 2.77、休閒行為 2.6 及宴客行為 2.53。

捌、結論與建議

研究結果顯示，在代間干擾嚴重度方面以「儲藏行為」平均得分為最高 2.71 (普通嚴重)，依序為秘密行為平均為 2.64 (普通嚴重)，睡眠行為平均為 2.44 (不嚴重)，飲食行為平均為 2.4 (不嚴重)，休閒行為 2.29 (不嚴重) 及宴客行為 2.25 (不嚴重)；在代間干擾同意度方面總整體行為平均數為 2.77 (普通同意)，以「儲藏行為」平均得分為最高 2.98 (普通同意)，其次依序為秘密行為平均為 2.94 (普通同意)，睡眠行為平均為 2.78 (普通同意)，飲食行為平均為 2.77 (普通同意)、休閒行為 2.6 (普通同意) 及宴客行為 2.53 (普通同意)。在個人屬性上發現干擾嚴重度上因職業的不同，在秘密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在干擾同意度上因年齡的不同，在秘密行為有顯著差異；因職業的不同，在秘密行為有顯著

差異；因住宅所有的不同，在睡眠行為有顯著差異，以上四項假設成立，其餘他項皆無顯著差異。在住宅屬性上發現干擾嚴重度上因設備空間干擾最大的不同，在宴客行為上有顯著差異，其餘他項皆無顯著差異。在空間屬性上發現干擾嚴重度上及干擾同意度上皆無顯著差異。本次研究發現 p 值小於 0.05 僅有 5 項，整體數據偏低，檢討問卷調查發放似乎有需改進的地方；採樣的過程同質性的比例似乎過高，例如金融保險業從業人員約占半數，作答問卷時又不約而同一起作答，時間又過於短促，這是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

從以上研究結論反映到建築設計上，在各個住宅空間建議如下：

1. 公用空間

1.1 客廳：儲藏丟棄物品行為干擾可規劃增設置物櫃或增設儲藏室處理；宴客行為干擾可將客廳劃分彈性區塊或建議增設老人專用客廳；看電視行為可於別處

表三. 個人、住宅及空間屬性基本資料與干擾嚴重度情形 (N=62)

項 目	飲食行為				秘密行為				儲藏行為			
	Mean	SD	t/F	p	Mean	SD	t/F	p	Mean	SD	t/F	p
職業			1.63	0.179			3.35	0.02*			1.01	0.41
1. 退休人士	2.3	1.37			2.6	1.39			2.5	1.35		
2. 上班族	2.43	0.76			2.64	0.74			2.8	0.91		
3. 學生												
4. 家管	2.39	0.64			2.56	0.66			2.71	0.75		
5. 自營	1.73	0.32			1.8	0.54			1.9	0.64		
6. 其他	2.98	0.46			3.6	0.56			2.92	1.19		

* $p < 0.05$.

表三. 個人、住宅及空間屬性基本資料與干擾嚴重度情形 (N=62) (續)

項 目	睡眠行為				宴客行為				休閒行為			
	Mean	SD	t/F	p	Mean	SD	t/F	p	Mean	SD	t/F	p
設備空間何者干擾最大			2.36	0.08			3.24	0.03*			2.05	0.12
1. 廚房	2.76	0.76			2.72	0.76			2.68	0.78		
2. 衛浴空間	2.3	0.78			2	0.81			2.09	0.75		
3. 工作陽台	3	0.77			2.73	0.62			2.5	0.62		
4. 其他	2	1.19			2.2	1.3			2.28	1.38		

* $p < 0.05$.

空間（餐廳或臥室內）增設電視擺放位置。

1.2 餐廳：儲藏丟棄物品行為干擾可規劃增設置物櫃或增設儲藏室處理；宴客行為干擾可將餐廳擴大或建議增設老人專用餐廳。

1.3 門廳：宴客行為干擾可利用屏風或高櫃區隔客廳或門廳空間或建議可增設老人專用入口。

2. 私用空間

2.1 房間：私密問題干擾與起居時間干擾可將第一代房間配置遠離錯開於第二代房間位置；建議老人專用房間面積不宜過小。

2.2 書房及更衣室：一般配屬於主臥室內，較無干擾問題。

3. 設備空間：

3.1 廚房：可配置兩套廚具，分別為熟食及輕食（或中式及西式），可以避開宴客干擾；或建議增設老人專用廚房；而在食物收納儲存可設置老人專用冷凍儲藏櫃區隔代間因飲食習慣不同，收納食物方式也不同之困擾。

3.2 衛浴設備：起居時間或私密問題干擾可將公用洗台、馬桶及淋浴間各自獨立使用，增加效率；老人應於房間內增設專用之衛浴設備。

三代居的家庭組織方式，雖然在現代生活的改變下有逐漸式微的狀況，而經查證有關三代居的研究及文獻也寥寥無幾。以現代日本來說，政府在鼓勵三代共同居住的政策上也實施銀行優惠貸款的政策，二世帶住宅即是解決代間嚴重干擾下的三代生活方式。這種若即若離，從代間最緊密到最分離的住宅設計規劃，在日本已是案案在例。國內近來房價日益高漲，買房不易。若從政府興建之住宅實施排除代間干擾的三代居住宅政策，將會比鼓勵民間施行來的積極與有效率。

玖、致謝

感謝陳宗鵠教授與徐南麗教授在研究製作期間的親自教導與指引方向，讓本研究能順利完成、另外對於幫忙問卷調查發放及回收人員及填寫人員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沒有您們的小幫忙就沒有問卷結果的產生。

參考資料

- 李鳳翔（1996）· 都會中集合住宅三代同堂空間配置研究 · 中原大學碩士論文。[Lee, F.H. (1996). *A study of three-generation urban housing planning*, Master's thesis of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 陳宗鵠（2009）· 築綠 · 台北市 · 詹氏出版社。[Chen, Brian (2009). *The heart of healthy house*. Taipei City, Taiwan, ROC: Jane's bookstore.]
- 湯璧如（2005）· 三代同堂家庭餐飲空間使用行為之探討－以台南地區之透天厝與公寓大廈為例 · 雲林科技大學碩士論文。[Tang, P.J. (2005). *A Study on the using behavior of cooking and dining for Three Generations Dwelling---By Cases of Kitchen and Dining Room of To-tein Houses and Apartments at Tainan Area*. Master's thesis of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黃武達（1986）· 台北縣政府推動台北縣－建築三代同堂住宅單元之研究 · 台北縣政府。[Huang, W.D. (1986). *Taipei County Government Promote Taipei County -- Research building three generations of residential units*, Taipei County Government]
- 蘇靜麒（1991）· 台中市國宅三代同堂居住單元中之居住問題研究 · 東海大學碩士論文。[Su, J.Q. (1991). *Study the housing problem in Taichung City housing project in the three generations living unit*. Master's thesis of Tokai University.]

The Severity and Agreement of Disruptive Behavior Among Three Generations Residents

Lin, Chih-Chiang¹ Hsu, Nan-Ly^{2*} Chen, Brian Tsong-Hour³ Yeh, Jackson⁴

¹Architect ²Professor, Department of Nursing, Yuan-Pei University

³Chairman, Building Environment and Health Promotion Association, Taiwan-China

⁴Chairman, Berlin Design Enterprise Co.LTD

Abstract

Background:How the three –generations live together happily and healthy and with dignity is the normal task, which is also the issue researchers hope to solve constantly. Three- generations living is the best representation of living way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filial within Chinese area; but there are also many people show their attitude as sitting on the fence. The intergenerational interference is often an important factor for many people who cannot accept three-generations living together. If we can discover the priorities of living space interference with the survey of severity and agreement for the living behavior of intergeneration, we will be able to cope with them in advance with properly configuration when drawing the floor plan.

Purposes: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ing: 1. to understand the severity and agreement of intergenerational interference under three-generation living, including the score of diet, secret, storage, sleep, banquet and leisure behaviors. 2. to discuss the relevant factors which affect the severity and agreement of intergenerational interference under three-generation living, and to verify the hypothesis of this study. We hope to get feed back into the design of residential buildings by questionnaire; and to identify the priority from the most severe degree to the least one, with the choice priority of layout.

Methods:This study is conducted with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with convenience sampling. We take 62 family members who turn to 21 years old as the sample in greater Taipei area. Then we utilize SPSS statistical software to conduct data processing and analysis by the following methods: frequency distribution, percentage, average value, standard deviation, t-test, and ANOVA.

Results: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average score of severity for intergenerational interference is 2.46, in which the “storage behavior” is the highest score for 2.71; decreased in the order are: secret behavior is 2.64, sleep behavior is 2.44, diet behavior is 2.4, leisure behavior is 2.29 and banquet behavior is 2.25. The average score of agreement for intergenerational interference is 2.77, in which the “storage behavior” is the highest score for 2.98; decreased in the order are: secret behavior is 2.94, sleep behavior is 2.78, diet behavior is 2.77, leisure behavior is 2.6 and banquet behavior is 2.53. In terms of the severity of the interference: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ecret behavior for the different occupations;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banquet behavior for device space interference with the maximum differences. In terms of the agreement of the interference: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ecret behavior for the different ages and occupations;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sleep behavior for different housing ownership.

Conclusions/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The result in this study found that storage behavior is the most severe degree of interference on the severity and agreement, from which we can configure storage room or cabinet in response to the various space when laying out the architectural configuration; while other interference behaviors can adopt different configurations in sequence. This study is aimed at coping with completely preparation in advance when planning the three-generations living.

Keyword: three-generation residents, intergenerational interference, severity, agreement.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August 22 , 2014

Corresponding author : Hsu, Nan-Ly

Address : 12F.-1, No.223, Sec. 3, Heping E. Rd., Taipei City , Taiwan (R.O.C.),11056

Tel : 0911276168

E-mail : nanlyhsu@gmail.com